

保险会计学

BAOXIAN KUIJIXUE

王静 主编

本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是，立足我国现有保险会计实务，依据我国《会计法》、《保险法》、《保险公司会计制度》和《保险公司财务制度》，充分体现我国保险会计改革和理论研究的成果及其与国际保险会计惯例接轨的趋势，并力求突出保险会计的基本制度、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并应符合通用教材的基本要求。本教材既可以供高校保险专业教学用，也可作为非保险专业学生学习的教科书，以及保险业实际工作者进行自修和培训的参考书。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保险会计学

BAOXIAN KUIJIXUE

王静 ○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会计学/王静 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4. 11
ISBN 978 - 7 - 5504 - 1638 - 3

I. ①保… II. ①王… III. ①保险公司—会计 IV. ①F8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1386 号

保险会计学

主 编:王 静

责任编辑:李 才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5.75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1638 - 3
定 价	35.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保险会计是将会计理论运用于保险公司的一门专业会计，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保险会计以经济学、保险学及会计学为依托，研究保险会计核算原理和方法、保险会计信息的内容和形式以及提供保险会计信息的程序和技术。保险会计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会计制度》、《保险企业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时期。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在内的会计准则体系，规定于2007年1月1日在上市公司实行。2009年12月22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和实施以及随后相关的保险会计制度改革规定的出台，使中国保险会计经历了深刻的变革，这场变革是中国保险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自身发展规律的体现，也是中国保险会计摆脱原有的问题、跨进新阶段的需要。

当前，外国保险公司进入了中国保险市场，国内保险公司也在境外上市，进入国际资本市场，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和融资功能已经凸现。随着保险公司业务的不断创新，保险监管的重点从以市场行为监管为主向以偿付能力监管为主过渡，保险公司的经营正加快向市场化发展。所有这些环境变化，不可避免地对传统的保险公司管理理念产生冲击。保险公司要在这个监管严格、经营开放、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求生存、求发展，就必须增加会计信息的透明度。

本书基于新《企业会计准则》，梳理了保险会计的理论体系与实务操作，立足我国现有保险会计实务，充分体现我国保险会计改革和理论研究的成果及其与国际保险会计惯例接轨的趋势，并力求突出保险会计的基本制度、基本方法、基本技能，运用大量保险业务案例进行分析，以满足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本书的主要内容是研究会计在保险公司这一特定企业所应当反映和监督的对象、方法以及保险会计核算的特点等问题，并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以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为两条基本主线，讲述各项保险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和核算要求，同时讲述保险公司外币业务、资产、金融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和损益业务的核算及相关要求以及保险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财务报表的分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很多专家、学者及同事的指导帮助，在此对参与编写的

江国才、任文锦、代述强、梁俊、郑伟宏、王小平、王运陈等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比较仓促，书中的疏漏及错误难以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我们今后不断对之加以完善和修正。

王静

201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公司会计理论	(1)
第一节 保险公司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保险公司会计基本前提及其会计基础	(5)
第三节 保险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7)
第四节 保险公司会计要素	(9)
第五节 会计核算方法及其计量属性	(13)
本章小结	(17)
复习思考题	(17)
第二章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	(18)
第一节 保险会计制度体系	(18)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	(20)
第三节 保险公司会计科目账户	(25)
第四节 借贷记账法	(34)
第五节 保险公司会计运行模式	(41)
本章小结	(43)
复习思考题	(44)
业务题	(45)
第三章 财险公司业务核算	(46)
第一节 财险公司业务概述	(46)
第二节 财险公司保费收入的核算	(48)
第三节 财险公司赔款的核算	(53)
第四节 财险公司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60)
第五节 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的核算	(67)
本章小结	(68)

复习思考题	(69)
业务题	(69)
第四章 寿险公司业务核算	(70)
第一节 寿险公司业务概述	(70)
第二节 寿险公司保费收入的核算	(72)
第三节 寿险公司保险金给付的核算	(77)
第四节 寿险公司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81)
第五节 分红保险业务的核算	(85)
本章小结	(88)
复习思考题	(89)
业务题	(89)
第五章 再保险公司业务核算	(90)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90)
第二节 分出业务的核算	(93)
第三节 分入业务的核算	(101)
本章小结	(106)
复习思考题	(107)
业务题	(107)
第六章 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核算	(108)
第一节 投资连结保险的核算	(108)
第二节 万能寿险的核算	(111)
第三节 保户保储金和保户投资金的核算	(113)
本章小结	(117)
复习思考题	(118)
业务题	(118)

第七章 外币业务的核算	(119)
第一节 外币交易核算概述	(119)
第二节 外币分账制的核算	(120)
第三节 外币统账制的核算	(122)
本章小结	(125)
复习思考题	(125)
业务题	(126)
第八章 保险公司资产的核算	(127)
第一节 保险公司资产的概述	(127)
第二节 金融资产的核算	(128)
第三节 衍生金融工具的核算	(136)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40)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45)
本章小结	(161)
复习思考题	(162)
业务题	(162)
第九章 保险公司负债的核算	(164)
第一节 金融负债核算概述	(164)
第二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核算	(166)
第三节 其他金融负债的核算	(167)
本章小结	(176)
复习思考题	(177)
业务题	(177)
第十章 保险公司损益与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78)
第一节 保险公司收入、费用的核算	(178)

第二节	保险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概述	(183)
第三节	保险公司实收资本的核算	(184)
第四节	保险公司资本公积的核算	(185)
第五节	保险公司利润分配的核算	(187)
	本章小结	(189)
	复习思考题	(190)
	业务题	(190)
第十一章	保险公司财务报告	(192)
第一节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9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94)
第三节	利润表	(20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05)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6)
第六节	附注	(221)
	本章小结	(229)
	复习思考题	(230)
	业务题	(230)
第十二章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分析	(232)
第一节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分析概述	(232)
第二节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分析方法	(233)
第三节	保险公司财务分析指标	(237)
	本章小结	(243)
	复习思考题	(244)
	参考文献	(245)

第一章 保险公司会计理论

【学习目标与要求】本章总括介绍保险会计的基础知识,是进一步学习保险会计的基础。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掌握保险会计的概念、保险会计假设、保险会计原则、保险会计要素以及保险会计计量属性,掌握保险会计核算方法,熟悉保险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及会计基本目标、会计对象与保险会计的特点。

第一节 保险公司会计概述

保险公司会计是指将会计理论运用于保险公司的一门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对保险公司经营过程及其经营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准确的核算和监督,并向保险公司投资者及其他相关利益人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保险公司会计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是一种行业会计。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显著行业特征,这使得保险公司会计也具有显著的特点。

一、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业特征

(一) 保险公司经营的商品是无形商品

保险经营以特定风险的存在为前提,以集合大量风险单位为条件,以大数法则为数理基础进行经济补偿与给付,保险经营者在经营中实际充当了风险集散的媒介。投保人缴纳保费以后,保险公司经核保后出具保单作为同意承担风险的书面证明,保单承诺若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后发生保单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可见,保险公司向投保人出售的是“风险保障的一纸承诺”,保险商品是无形商品。保险商品的这种无物质形态特性、保险使用价值消费的事后性、保险事故发生的偶然性都给保险商品的销售带来一定的困难,也给保险公司本身带来巨大的经营风险。

(二) 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使保险公司的经营具有广泛的社会性。自有人类历史以来,人类遭遇了各种各样的风险,如地震、洪水、海啸、干旱、瘟疫、疾病、火灾、战争、核污染等。当今世界高科技的迅猛发展,使人们在消除了某些风险的同时,又面临新的风险。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面临自然灾害、市场变动、技术陈旧等风险。总之,风险深入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刻不在。正因为如此,若保险公司的财务出现问题,偿付资金不足以支付赔款或给付时,就会

带来广泛的社会影响，严重时还会造成一个国家的整个保险行业乃至金融秩序的不稳定。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各国政府一般都对保险公司的财务采取特殊的监管措施。

（三）保险活动的本质是风险的不确定性和分散性

保险公司经营的商品是风险。保单的保险责任条款中所列示的风险称为承保风险。如果承保风险在保单有效期内实际发生并造成损失，则被称为保险事故。风险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即风险损失是否发生、何时发生、损失程度等在订立保单时都是不确定的。依据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当保险公司承保的风险单位足够多时，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就稳定在一个相对固定的数值上。因此，保险公司通过与大量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来分散风险，并且希望收取的保费和投资收益能够足以支付赔款，同时为自身赢得利润。所以，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和通过承保大量风险单位来分散风险是保险活动的本质。

（四）保险公司成本发生与收入补偿的顺序与一般行业相反

对于一般行业，通常是成本发生在前，产品定价在后，利润是售价与成本相抵的结果；而保险业正好相反，保险产品定价在前，成本发生在后，因为保险公司不可能等到将来发生保险事故后才决定保单售价，必须预先设定一个保单价格作为保单销售的依据。因此，保险行业在计算利润时需要采用特殊的程序、方法和假设，具有较强的预计性，特别是寿险业务，收入补偿与发生成本之间间隔十几年甚至几十年，使得保险公司的利润信息是否真实、准确这一问题显得尤为突出。

二、保险公司会计的特殊性

从保险行业的经营角度看，保险是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在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的一种经济制度。保险公司出售的是保险人对投保方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或给付的承诺。保险公司的这种业务性质既不同于商品生产制造业，也不同于商品零售业，保险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决定了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的特殊性。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对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分析等方面的规定上。

（一）保险公司会计核算的特殊性

1. 必须按照保险业务实施分类核算

财产保险（简称财险）公司是主要从事非寿险业务的公司，其保险业务分为财产损失险、责任保险等，同时包括保险期限在1年或1年以下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简称寿险）公司是主要从事寿险业务的公司，其保险业务分为普通人寿保险、年金保险、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和长期健康保险等。

再保险公司是专门面向保险人（财险公司、寿险公司），承接其对外保险合同的一部分风险责任的专业保险公司，是对原保险人的保险。也就是说，再保险是保险人将

其已经对外承保的风险责任的一部分或全部向一个或多个保险人再投保的行为。

在国际上,按照寿险和非寿险分险经营是保险界的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同一保险人不得兼营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定。保险公司只能在被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保险公司不得兼营本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业务。”根据这一法律条款的规定,对保险业务类别明确区分了寿险和非寿险业务,并分别建账、分别核算损益。

保险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要求,对保险业务实行进一步的分类核算,这样有利于公司管理者准确了解各类保险业务的经营业绩,把握保险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增长点,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实现奠定基础。

2. 会计确认、计量制度要求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简称新准则)的要求,非寿险业务无论保险期限是1年的短期险种还是超过1年的险种(如建筑工程保险等),其会计核算都采用权责发生制;寿险业务会计的记账制度则呈现多样化的要求,在会计年度内即平时采用收付实现制,会计年度期末决算时采用权责发生制。

3. 结算损益年度要求

非寿险业务分为长期和短期两类,长期财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新准则出台前,再保险的结算期为3年,即每年核算一次利润,3年中每个会计期末按收付实现制核算;而新准则要求,再保险必须每年核算利润。新准则出台前,长期财险按业务年度即合同期满当期核算利润;而新准则要求,长期财险必须在合同期满前各年会计期末核算利润。寿险业务和短期财险也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

4. 必须科学计提各种保险责任准备金

由于保险公司保险责任期限与会计年度的不一致,基于权责发生制理念的要求,事先计提保险赔付准备金是合理的选择。保险公司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12月31日。在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日,会计需要年度决算,而保单的签发及有效期除了少数1年期以内的超短期业务外,均要延续到以后会计年度。因此,每年年末总有一部分未到期的保单,即保险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还没有了结,考虑到权责发生制与谨慎性的会计原则,保险公司会计就应从保费收入中计提相应的责任准备金。虽然保险责任准备金具有不确定性、未来性和估计性,但是依然需要分别采用不同的技术方法来提取四种责任准备金,并定期对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二) 保险公司会计监督的特殊性

1. 多重监督

保险公司的会计监督包括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保险公司的内部监督与其他企业基本相同。内部监督可以对本企业内部潜在的会计及经济违规行为产生一种威慑作用,预防会计及经济错弊的发生,树立守法的形象以及保证会计、经济信息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保险公司的外部监督与其他企业相比有所不同,即除年度财务报告必须经过具

有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外，还需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

2. 监督更具深度与广度

1998年11月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宣告成立。国家赋予保监会一定深度和一定范围的检查权、查询权和行为规定权。检查权是指保监会有权检查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的书面报告和资料。查询权是指保监会随时有权对保险公司的存款进行查询，而其他行业的监管部门一般无此权力。行为规定权是指保监会有权规定会计报表的格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有权规定保险公司投资的项目和资金比例。可见，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监督的深度与广度是其他行业监督机构所不及的。

（三）保险公司财务分析的特殊性

1. 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指标

我国《保险公司会计制度》根据保险行业的特点规定了一系列保险公司财务分析指标，包括流动比率、负债经营率、资产负债率、固定资本比率4个经营状况指标，以及利润率、净资产利润率、业务及管理费用率、赔付率、给付率、退保率、社会贡献率、上交积累率8个经营成果指标。

2. 利润来源渠道

保险公司经营业绩不能仅从会计报表的综合成果加以判断，因为报表的综合成果不能完全反映利润形成的原因，一般需要进行死（损）差损益、利差损益、费差损益、退保损益分析，这四个利润来源都来自保险合同本身。此外，还有运用责任准备金以外的资金所获得的盈余、由资产的变卖或重估价差所产生的资本利得等。

三、保险会计信息使用者

会计信息使用者为保险公司的利益关系人。

1.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保险公司的投资人是通过保险企业披露的会计信息做出投资决策的股东或潜在的投资者。

2. 债权人

保险公司债权人可以分为两类：一般债权人和保单持有人。保险行业保单持有人为保险公司主要债权人。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的负债占保险公司负债的绝大部分。

3. 企业经营管理者

企业内部管理者与股东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委托对股东的财产进行经营管理，帮助投资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

4. 政府部门

政府监管部门对保险业进行监管的主要目的是保证保险企业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同时监督保险企业的市场行为不超越《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防范与化解保险企业的经营风险，并依据企业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和有关征管法规征收各项税费等。

5. 其他利益人

其他利益人包括竞争对手、保险经纪人或代理人以及同业公会等。

四、保险会计目标

保险会计的基本目标是为保险公司信息使用者提供各种有用的信息，以帮助做出合理的决策。

1. 有助于帮助投资者进行正确的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心投资报酬率和投资风险，在投资前通过会计所提供的财务信息了解保险公司的资金状况和经济活动情况，以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 有利于债权人正确地进行决策，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债权人通过保险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可以了解保险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信息，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做出投保决策，并获得保险公司各种权益。同时也可以了解保险公司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从而做出正确的决策，并针对各种情况，采取措施，保证其债权本息能够及时、足额收回。

3. 有利于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保险公司的财务要接受国家保险管理机关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依法经营，维护保险客户的利益。

4. 有利于保险公司的经营者强化管理，提高经营业绩

保险公司的经营者可以通过保险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掌握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情况，明确经营中的得失，从而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推动保险公司健康、稳步地发展。

第二节 保险公司会计基本前提及其会计基础

一、会计假设

保险公司会计面对的是变化不定的社会环境，必须对所依附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做出基本特定理念下的专业判断，即必须规定保险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所依赖的一系列的基本前提或条件，才能使会计确认、计量与报告工作正常进行。这种前提是基于一专业的科学性判断，又称会计假设。会计假设的科学、全面、完整，决定着会计理论框架的科学、全面、完整，决定着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整体水准以及对会计实践的指导能力。概括而言，会计假设一般包括下述四项：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每个企业都是一个与其他企业相对独立的核算单位，会计只计量和报告特定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它明确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会计主体假设的重要意义具体表现在两方面：①明确了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有了会计主体，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经济业务以及财务报告才可以按特定

的会计主体进行识别，也才容易区分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与会计主体所有者及其他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②确定了会计的独立性。会计应该站在企业的立场上，为企业全体所有者服务，而不应受企业某个所有者或企业以外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操纵。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不完全一样，确定会计主体的核算内容应当以企业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作为依据，而不仅仅按照企业的法律形式，如投资连结保险的保费收入，应将其保险风险保障部分和投资部分分别进行确认与计量。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以经营主体将持续它的经营活动为前提，而不考虑企业是否将破产清算。它明确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

对经营主体前途的这种稳定性设想，反映了绝大多数经营主体利益关系人的愿望。除非有证据表明企业将进入清算，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总是把最终披露的信息（会计报表）解释为在持续经营基础上计算出来的。这样，企业资产的计价就与该资源将带给企业的经济利益有关，负债也可根据合同逐期偿还而不必立即兑现。而法定会计运用的是准清算假设，它侧重于保证企业能够履行当前与未来的义务。它假设保险公司存在就能够以其现有资产偿付其现在及未来的债务，它对资产的计价侧重于现在的变现能力，对准备金的提取更为保守和稳健。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企业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可以被人为分割成序列的会计期间，以便用户及时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国将日历年度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并且为降低企业住处的不对称，以季度或月份为分期基础，编制中期会计报表。

会计分期假设是持续经营假设的必然结果，是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间范围的具体划分，因此有会计分期假设的存在，才有了权责发生制，才有了应收、递延、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又称不变货币计价，是指将货币作为计量经济活动的单位。它为保证不同时期会计信息的可比性，隐含了币值在一段时间内不随通货膨胀而相应调整，即币值不变的假设。

该假设对于企业持续时间较长的业务的局限性较为明显。因此，在保险会计理论与实务中对该假设的运用有一定的修正，在计提各种长期责任准备金、确定贴现率时要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二、会计基础

会计主体的资源流动会引起相应的现金流动，但由于存在会计分期，现金实际的收付期间和资源流动发生的期间往往不一致。这样，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就出现了两种交易记录的会计基础——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

（一）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是指依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收入和费用：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与权责发生制对应的是收付实现制，即指收入和费用的确认以收入和费用的实际收付作为标准，凡是当期已经实际收付的收入和费用，无论款项的收付是否已经发生或应当减负，都应规为当期的收入费用处理。

采用权责发生制，可以正确反映各个会计期间所实现的收入和为实现收入所应承担的费用，从而可以把各期的收入与费用合理地配比，正确计算各期的经营成果。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在会计期末结账前，必须根据账簿的记录，对应收未收的收入、应付未付的费用，以及预收收入和预付费用等账项进行调整。

由于权责发生制以是否取得收款权利和是否形成付款义务为标准来确认收入和费用，因此，它能够更加真实、合理地反映一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国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二）收付实现制

收付实现制是以实际收到现金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记账基础。在收付实现制下，凡是在本期收到款项的收入或付出款项的费用，不论是否归属本期，都作为本期收入和费用。反之，凡是在本期未收到款项的收入或未付出款项的费用，即使归属本期也不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这种记账基础的优点是会计处理简便，期末不需要对账簿记录进行账项调整。但是，这种确认本期收入和费用的方法不能正确反映各期的经营成果。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会计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大部分业务均采用收付实现制。

第三节 保险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按照我国 2007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国企业包括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应满足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与过去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相比略有不同）。这些要求是保险公司财务与会计工作的规范和基本要求，是金融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的规则、依据和准绳。

一、客观性

客观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在会计核算中坚持客观性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提供的信息应当具有可验证性，经得起检验。

二、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可比性包括两个方面：同一企业在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三、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预测。相关的会计信息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证实或修正某些预测，从而具有反馈价值；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预测和决策，从而具有预测价值。在会计核算中坚持相关性原则，就是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使用者的信息需求，面向用户，注重实效。

四、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交易或相关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坚持及时性原则，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缩短会计与业务的时间距离与空间跨度；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及时编制财务报告，使会计处理流程便捷、高效；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始终保持财务报告编制者与财务报告使用者之间的信息传递畅通无阻。

五、明晰性

明晰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在会计确认、计量过程中，坚持明晰性原则就是要求会计记录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坚持明晰性原则就是要求项目钩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六、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需要注意的是，谨慎性原则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任意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就属于滥用谨慎性原则，将被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七、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凡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